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传卫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吴玲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张瑞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5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6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6：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6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7：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8：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9：Keycorp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第九节 附件	2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传卫、吴玲、张瑞、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
能投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瑞信	指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博创	指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ser Tyson	指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First Base	指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Keycorp	指	Keycorp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张传卫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传卫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情况

吴玲女士，1963 年出生，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现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玲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基本情况

张瑞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

所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瑞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5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649460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张传卫持有 99%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张瑞持有 1%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能投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	----	----	----	-------	-----------

					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张超	女	经理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张瑞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能投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传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WEKE6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张传卫持有 1%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瑞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瑞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WDPX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p>2、张传卫持有 74.79%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3、刘建军持有 4.94%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4、王金发持有 9.88%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5、张启应持有 9.88%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	--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博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博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 7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3876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持有 100% 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Wiser Tyson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Wiser Tyson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 8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16071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irst Base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irst Base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 9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Keycorp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5楼502室
董事	张传卫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11350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Keycorp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传卫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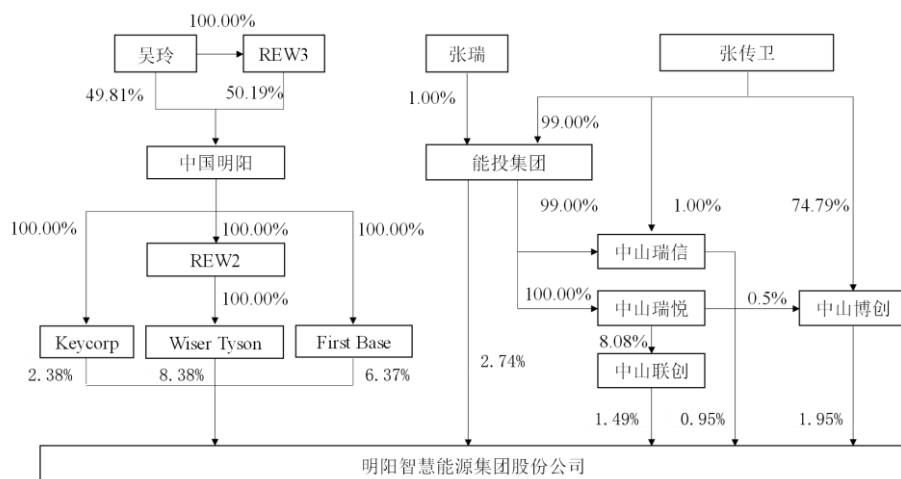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Keycorp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分别控制公司 2.74%、0.95%、1.95%、8.38%、6.37%、2.3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78%的股份（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实

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22.90%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自2020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除能投集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分别控制公司 3.72%、1.29%、2.66%、11.38%、8.66%和 3.2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95%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1.11%的股份（以上比例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379,722,378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累计转换 57,689,845 股；（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 23,340,400 股；（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共计 413,916,713 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1,379,722,378 股增加至 1,874,669,3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张瑞

先生通过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分别控制公司 2.74%、0.95%、1.95%、8.38%、6.37%、2.3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78% 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22.90% 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

上述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博创质押股票数量为 6,522,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股权质押。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传卫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玲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Key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九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火炬开发区火 炬路 22 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张传卫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址	/
	吴玲		/
	张瑞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 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59 室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中山市火炬开 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62 室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		中山市火炬开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区科技东路 39号之二360 室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 道341号恒生 北角大厦5楼 502室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 道341号恒生 北角大厦5楼 502室
	Keycorp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 道341号恒生 北角大厦5楼 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 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明阳智能实际 控制人为张传 卫、吴玲、张</u>

			瑞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29,253,703 股（其中间接持有 2,262,873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 1,379,722,378 股）的 31.11%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29,253,703 股（其中间接持有 2,262,87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8,695 股）的 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 6 个 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传卫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玲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Keycor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